证券代码: 872230 证券简称: 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##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, 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 阅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,根据审阅后的数据相应对 2021 年三季度 报告进行调整。

经审议,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崔福义

王明华

王汉民

2021年12月23日